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1)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二一年第651號

有關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
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之事宜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就上述事宜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命令（「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已指示持有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進譽投資有限公司（「要約方」）、徐楓女士、輝昇有限公司、Nankeen (Nominees) Limited、Nomsec No. 1 Limited、Nomsec No. 2 Limited、湯子同先生、湯子嘉先生及 Best Central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除外）（「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召開會議（「該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及於計劃記錄日期（定義見該計劃）之計劃股份持有人（「計劃股東」）所建議訂立之計劃安排（「該計劃」），而有關該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而所有計劃股東均須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

該計劃之副本及根據上述條例第671條須予提供以闡釋該計劃影響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之副本已納入計劃文件(「**計劃文件**」，而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內，並已經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計劃股東。任何有權出席該會議的人士，亦可於上述該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a)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b)本公司律師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索取計劃文件的副本。計劃文件亦可於 <http://www.rivera.com.hk> 查閱。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為遵守《收購守則》，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持有的股份可能不可在該會議上投票。僅其他計劃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合資格在該會議上投票。

上述計劃股東可親身於該會議上投票，或彼等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為彼等之代表，代其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隨計劃文件奉附適用於該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就任何決議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並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若委任人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董事信納為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須不遲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上述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份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合資格計劃股東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依法撤銷論。

因應有關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的近期發展，並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以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該會議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填寫健康和旅遊申報表；
- (3) 獲許可參加該會議前及在出席該會議期間須佩戴外科口罩；
- (4)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及
- (5) 出席人士將獲安排於不多於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不時規定可能准許的人數的個別間隔的房間或區域內出席會議。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未有遵守上述第(1)至第(3)項預防措施，或需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或強制檢測，或錄得攝氏37.5度或更高的體溫讀數之與會者進入該會議會場。被拒進入該會議會場的股東將獲提供該會議的投票回條，並可填妥、簽署及交回投票回條，以行使彼等的投票權。

本公司強烈建議計劃股東（尤其是正接受香港政府就**2019冠狀病毒病**規定的衛生檢疫或強制檢測者）填妥、簽署及交回隨附有關該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據此，閣下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該會議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於有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於該會議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上文所述的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根據命令，高等法院已委任吳自謙先生，或如彼未能出席，曾金泉先生，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可出席之董事為該會議主席，並已指示該會議主席向高等法院報告該會議結果。

如計劃文件所載的說明函件所述，該計劃須待高等法院在其後認許後，方可作實。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公司律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共有九位成員，包括一位非執行主席(即劉櫻女士)；四位執行董事(即徐女士、湯子同先生、湯子嘉先生及趙海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宋四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宏斌先生、曾金泉先生及吳自謙先生)。